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职权。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对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 日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1.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8 日	1.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十四次会议		2.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监事会议事规则》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5 日	1.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及运作规范。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不存在利益倾斜和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对内幕信息的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核查。2023 年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规。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2024 年，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与内审、外部审计机构的联系，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